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北助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牟县民政局中牟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77）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成交金额	人民币：29050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伍佰零伍圆整）
成交内容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包含地面改造防滑处理、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老年用品配置，为老年人提供更安全、舒适、适老的居住环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两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到中牟县民政局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中牟县民政局
中牟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甲方：中牟县民政局

乙方：河北助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条款

甲方：中牟县民政局

乙方：河北助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中牟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河北助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孟雅静

组织机构代码：91130925MA0GAXBH57

联系电话：15350787992

账户：1305016978080000325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含税总价款 290505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伍佰零伍元）。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约定上门安装施工，按照甲方提供的名单完成全部改造施工后，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全部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8%，即：284694.9 元。

2. 质保到期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即：5810.1

限责



7010

元。

第三条：合同内容

1. 改造户数：300户（以民政局最终确定的名单为准）。

2. 改造内容：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防滑砖	块	1979
2	防滑地胶	平方米	550
3	▲安装床边护栏 (抓杆)	个	296
4	一字形扶手	个	325
5	L 形扶手	个	163
6	135度扶手	个	5
7	上翻U 形扶手	个	48
8	T 形扶手	个	27
9	助力扶手	个	181
10	▲淋浴椅	个	296
11	▲凳拐	个	5
12	▲四角手杖	个	287

3.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

4.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

5. 验收方式：乙方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每户实施对象的协议，甲方

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 验收标准: 由中牟县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的评估验收机构逐户进行验收,根据乙方提供的实施档案材料进行验收,包括改造档案、改造前后对比以及老年人的满意度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家庭名单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制定的适老化改造流程和有关改造材料和服务材料规范,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达不到约定的改造户数,甲方有权按照完成情况予以核减。

4. 乙方负责适老化改造服务家庭的改造方案设计、改造实施服务。

5.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服务,确保工程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卫生工作;负责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 乙方在组织改造阶段,应当佩戴相应证件,做到文明礼貌用语;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礼品、礼物、礼金,做到客观公正;不得对服务对象作出任何承诺,并保护其家庭及个人隐私。

7.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车辆、必要器材等设备和安

任
130

全保障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和老年人家庭改造服务名单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适老化改造项目逾期未安装完毕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付货款或安装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由双方协商。

2. 乙方所供产品或进行的安装达不到质量要求,拒不

修理、更换或怠于修理、更换,经甲方催告后且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理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进行适老化改造时使用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提供施工进度表并入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

1. 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024932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中牟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Signature]

地址：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Signature]

地址：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8日

